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

[文章编号]1001—5558(1999)01—0001—21

●马 戎

[摘要] 当代中国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大框架同样呈现了“多元一体”的格局,教学语言及与此相关的问题是民族教育中的一个核心问题,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质量及少数民族的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都有待于进一步地改进和完善。

[关键词]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

[中图分类号] G75 [文献标识码] A

我国共有 56 个民族。1990 年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人口总数为 9082 万,占全国总人口的 8%。我们在讨论中国农村基础教育时,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由于有许多少数民族在语言文字、教育发展历史等方面与汉族不同,具有自己的特点,所以需要作为一个专题来予以考虑。

国内关于少数民族教育问题,近年来出版了一些著作和研究成果。如《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学概论》(孙若穷主编,中国劳动出版社,1990 年出版)、《中国少数民族论丛》(陈红涛等主编,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 年出版)、《民族教育改革与探索》(耿金生、王锡宏主编,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 年出版)以及《省市自治区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汇编》(1977 年—1990 年)(四川民族出版社,1995 年出版)等关于政府政策文件的介绍。除此之外,还有许多有关地方性民族教育问题的研究。这些研究文献涉及到了民族教育的方方面面,提供了许多重要的思路、框架和实地调查的成果。本文并不想对我国的少数民族教育进行综合性和系统性的总结与介绍,而仅仅希望根据我们这些年来在少数民族地区从

西北民族研究

N. W. Minorities Research

1999 年第 1 期(总第 24 期)

1999. No. 1 (Total No. 24)

事实地调查中的感受，就我们认为、理解和分析我国少数民族教育的现状以及今后发展有关的若干重要问题，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进行讨论，所以说不是传统的教育学研究，而更带有民族社会学与教育社会学的特点。

一、从广义上来理解“教育”

在具体讨论少数民族教育之前，我们有必要对涉及教育的一些基本观念问题做一些说明。当我们谈论“教育”或“少数民族教育”的时候，有时在头脑中可能存在着一个思维的局限性。当我们使用这些概念或范畴时，往往仅指正规的学校系统所提供的课程教育。从这个意义上讲，“教育”就被人们不自觉地限定为“现代学校教育”。

其实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在不同的社会组织、经济结构、文化形态和生产力水平的条件下，人类社会都存在着内容不同的知识和技能，这些知识和技能通过各种不同的教育方式，在社会中流传并向下一代传递。判断这些知识与技能价值的标准，是它们在社会生活、经济活动、人类精神发展过程中的应用性。广义的“教育”指的就是有价值的知识和技能的传递。不同时代，不同社会，“教育”所传递知识的内容不同，传递的方式也不同，有比较正规和系统性的传授，也有随意性的和零碎的传授。除了学校的授课教育之外，家庭、亲友、社会等每时每刻都在向人们传递各种信息。如果这些信息是接受者原先不知而最终被接受的，这些传递活动也可被视作是一种“教育”行为。应当承认，在历史上，我国各个民族、各个地区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上不同的知识和教育体系，存在着社会教育方面的差别。

为什么要强调这一点？因为在一些人的头脑里，我国一些社会经济发展相对比较慢的少数民族在过去是没有“教育”的，在这些地区发展教育，完全是从“一张白纸”作起。持有这种观点的人，很可能就会忽视这些少数民族原有的民间教育内容与方式，忽视这些从实践中总结出来、具有“乡土应用性”而且延续了很久的传统教育活动，并使得本来可以在这些原有的教育活动和新建的现代学校之间建立起来的一些联系与过渡环节因此没有能够建立起来。如果在这种认识的背后还有对少数民族的轻视，则容易造成少数民族中部分人的反感与抵制，十分不利于现代学校的发展。

我国的各个少数民族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在解放前处于各自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上，各个地区的经济结构并不相同，存在着各自不同的文化宗教传统，处于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同时应当承认，各地也存在着不同的知识与人才的实际需求。这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各个民族、各个地区教育发展不平衡的社会基础。其次，各个地区、各个民族在过去对现代学校的接触与接受方面也处于不同的水平上。例如，有较多成员进入现代学校读书的满族、回族与生活在云南深山之中的怒族、独龙族之间，就有着十分明显的差别，因此在接受和发展现代学校教育方面存在着不同的条件和基础。我们在讨论少数民族教育的时候，必须承认过去在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之间长期存在着教育体系、教育内容方面的“异”。

以现代学校的教育程度为尺度来比较各个民族，可以间接地反映出这种历史遗留下来的差异。表1中介绍的是根据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得到的我国人口规模较大的14个民族的教育水平构成。其中藏族的文盲率高达69%，彝族、布依族、苗族在40%左右，学校教育最为发展的朝鲜族则为8.2%。由此可见，在我国各个民族之间，教育发展的水平差

距很大。^①

与此同时，我们也决不能忽视，通过近 50 年的发展，比起 1949 年人民共和国刚刚成立时的状况，许多民族的教育情况已经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历史上造成的差距已经被大大地缩小了，并在“异”的基础上通过统一的学制和教学内容逐渐形成一定程度上的“同”。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和发展现代化国家的进程之中，要达到“各民族共同繁荣”，就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加速发展经济。为此，需要为各个民族、各个地区培养大量为实现现代化所必需的人才。这一形势在客观上也进一步提出，在经济发展上进行全国整合的过程中，需要同步地在教育事业的发展方面进行全国的整合。

表 1 我国 14 个民族 6 岁及以上人口的文化程度构成 (1990)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	总计%	人口(万)
汉族	19.8	42.2	27.2	7.5	1.7	1.6	100.0	91583.8
壮族	20.4	52.4	20.0	5.2	1.3	0.7	100.0	1351.9
满族	11.4	44.1	32.0	8.4	2.2	1.9	100.0	847.9
回族	32.1	33.8	23.2	7.2	1.9	1.8	100.0	742.3
苗族	39.9	42.7	13.1	2.9	1.0	0.5	100.0	632.0
维吾尔族	25.0	53.0	14.6	4.3	2.0	1.1	100.0	589.1
彝族	47.7	39.7	9.9	1.5	0.9	0.3	100.0	565.8
土家族	23.0	48.8	20.6	5.2	1.6	0.8	100.0	499.3
蒙古族	17.9	41.8	25.9	9.4	2.8	2.2	100.0	404.4
藏族	69.0	22.7	5.3	1.0	1.4	0.5	100.0	392.6
侗族	26.4	49.6	17.9	4.0	1.4	0.7	100.0	215.5
布依族	40.4	42.9	13.2	1.9	1.2	0.4	100.0	220.1
瑶族	28.9	51.0	14.3	4.1	1.2	0.6	100.0	181.3
朝鲜族	8.2	26.0	37.6	19.6	3.8	4.8	100.0	172.3
全国	20.6	42.3	26.5	7.3	1.7	1.6	100.0	99409.0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a：722—732。

二、“多元一体”的民族教育大框架

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存在于各民族之间的教育体系方面的“异”，与当代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中所需要发展的全国性现代学校教育体系的“同”，是一对矛盾。

费孝通教授在分析中国民族关系的总体性思路中，针对中华民族这个政治、经济、文化的统一体所具有的“同”和各个少数民族群体自身所具有的“异”这两个层次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多元一体格局”的大框架。(费孝通，1989)我们在研究我国各民族的教育体系时，可以借用费先生的这个思路，从“多元一体格局”这个角度来理解与分析。

1. “多元”与“一体”之间的关系

在分析我国少数民族教育的“多元一体格局”时，“多元”和“一体”这两个方面都各

^① 四川甘孜州色达县 1988 年学龄儿童的入学率仅为 15.7%。(孙自强等，1989；69)。

自有一个“度”，需要去把握。如果我们从广义的角度来理解教育，可以说，在我国不同地区，既存在着一个全国性的学校教育系统，体现着“一体”的这一面，同时也存在着散见于民间的由传统社区、宗教机构或人员（如藏传佛教、清真寺）、家族所组织的“教育活动”，体现着“多元”的一面。

如果我们关注的主要是学校教育系统，那么这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被看作是一个“多元一体格局”：对于学校的组织与管理体制、学制课程与考试的设置等，全国的各级学校都是在一个范式下组织起来的。虽然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会带有某些区域性或民族性特点（如草原牧区的流动小学、寄宿制学校），但总体来说是属于同一个管理体制、同一个教育系统。同时，在各地学校的教学内容（乡土教材）和教学语言（双语教学）方面，又体现出一定程度的“多元”的特点。

从全国的角度看，现代学校教育是国家的现代化发展联系在一起，是推动国家各个区域、各个民族之间的交流与整合的重要措施。实施统一的学制和统一的教学内容，就在国家的范围之内形成了教育的通用性和标准化。考虑到当前与今后国家的整合和人力的地域流动性，需要强调“同”和“一体”这一方面。为了各个民族今后长远的发展，客观上也需要形成一个全国性的规范化教育体系。但是为了更好地做到这一点，又决不可忽视现在各地区、各民族在语言、知识基础方面所存在的“异”和“多元”的现实，需要在两者之间找到连接的桥梁，建立一个在漫长的过渡阶段中处理两者关系的协调机制。

2. 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与知识应用价值之间的关系

在学校课堂上所讲授的内容，从理论上说，应当都是“有用的知识”，这些知识将有利于个人在社会中的就业、谋生和个人才能的发挥，并在每个人个人才能充分发挥的过程中推动社会整体的发展。但是这些才能的发挥，都是在某一个地域空间中发生的，即需要在某一个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社会场景中发生。这个地域场景在不同地区之间存在着差别，知识的“有用性”程度在不同地区之间也随之出现差别，在北京都市社会中被认为很有用的知识，在云南偏僻山区的场景中就不一定都有用。

从总体上看，少数民族地区中学、小学培养的学生，绝大多数毕业后是留在当地就业。他们在学校里所学习的知识，应当最大限度地为他们在当地就业与今后个人发展发挥作用。所以应当根据各个地区、各个民族社会发展和就业市场的实际情况，在“统一教材”与“乡土教材”之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力求兼顾“一体”和“多元”这两个方面，两者不可偏废。

历史、地理、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等等，这些都是作为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中国社会中生活和就业的学生所必须掌握的最基础的知识，这些教学内容的设置体现了“一体”的精神。同时，关于本地区本民族的历史知识、本地区的风俗习惯、本地区的地理知识、本地区主要经济活动的特点与实际生产技能等等，对于在本地区生活与就业的人来说，也都是很有用的知识，需要作为“乡土知识”而吸收入教学内容，从而体现出“多元”的精神。

所以，从各个方面来说，“多元一体格局”可以被看作是理解和分析我国少数民族教育的一个总体的理论框架。

三、民族教育中的一个核心问题：教学语言

教学语言，是教育过程中传递知识的载体。所以，学校里的教师在讲课时使用什么语言，课本教材用什么语言编写，在任何一个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都是教育发展的一个基础和核心的问题。

1. 应当如何看待和如何在政策上把握民族语言问题

这是一个在所有的多民族国家都长期争论的问题。“许多世纪以来，语言‘霸权’(Language Supremacy)和统治语言的‘纯净’(Purity)一度在许多土地上是权力斗争、国家和民族认同的焦点问题。”(Simpson and Yinger, 1985: 401)语言是民族文化的一个基本载体。民族语言的前途，往往预示着民族传统文化的前途。在历史上占据统治地位的民族毫无例外地试图在自己的控制版图内推行自己的语言，使它成为“国语”，只是具体推行时在强制的程度和方法上有所不同而已。

按照斯大林的观点，民族语言的发展有三个阶段：(1)在存在着民族压迫的历史时期，“各个民族和各种语言的和平与友谊的合作条件还没有具备，……(事实上是)一些语言的被同化和另一些语言的胜利。”(2)“在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胜利以后的时代，……民族平等将会实现，压制和同化语言的政策将会取消，……各民族的语言将有可能在合作的方式下不受约束地互相丰富起来。”(3)“这些语言由于各个民族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长期合作将首先划分出最丰富的单一区域性语言，然后区域性语言再溶合为一个各民族共同的语言，这种语言当然既不是德语，也不是俄语和英语，而是吸收了各民族语言和各区域语言的精华的新语言。”(斯大林，1950: 557—558)“当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已经充分巩固，……各民族已经在实践中深信共同语言优越于(本)民族语言的时候，民族差别和民族语言才开始消亡而让位于一切人们共同的世界语言。”(斯大林，1929: 299—300)。

另外需要指出，列宁反对利用行政力量强行推行“国语”的作法，认为这样做只能引起操其他语言的民族的反感。任何语言在一个多民族国家也不应拥有特权，经济活动的发展会推动应用性最广、使用最便利的一种语言成为公共语言，任何强制手段所得的效果恰恰适得其反。(列宁，1913: 330—334)

我们可以从以上的讨论中总结出几点：(1)语言是各民族的一种基本的平等权力，强制推行一种语言，将会导致民族矛盾与政治冲突。(2)在政治上的语言平等的问题解决之后，人们会根据实际生活和社会、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与交流的需要特别是经济的发展，从实用性的角度来学习和使用一种最通用的语言，作为公共性交流语言。这是一个自然的选择和没有政治考虑的发展过程。(3)在以上过程中，会出现语言之间的融合和某些实用性不强的语言自然消失的趋势。经济发展的速度越快，这种融合与消失并存的过程也进行得越快。

2. 我国各民族语言的现状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介绍，我国各民族使用的语言总数约80多种，大致情况是：3个民族(汉、回、满)通用汉语文，其他53个民族大多使用民族语言。从文字使用情况来看，除汉、回、满族使用汉文外，12个民族(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

孜、朝鲜、彝、傣、拉祜、景颇、锡伯、俄罗斯)有自己的民族文字,另外傣族有4种傣文,傣仂族和佤族使用拼音文字,壮、白、瑶族使用方块字。以上20个民族使用24种文字。(1986:554)

我国的宪法和其他法令规定,各少数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其语言文字的自由。首先,语言平等是民族平等的一个重要内容和重要标志。1951年,政务院决定:“在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内设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指导和组织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工作,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造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逐渐充实其文字。”(马寅,1984:17)之后,又根据各民族“自愿自择”和有利于本民族发展繁荣的方针:(1)帮助壮、彝、布依、苗、侗、哈尼、傣仂、黎、佤和纳西这10个民族制定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文字;(2)帮助傣族在西双版纳、德宏两大方言区傣文的基础上,设计了两种傣文改革方案;(3)帮助景颇、拉祜族改进了原有的拉丁字母形式的文字;(4)帮助原来使用阿拉伯字母的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设计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马寅,1984:17)

在使用方面,政府也有具体的规定:(1)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把本民族的语言作为主要工作语言之一;(2)各自治地方的人大选举时,使用当地民族语言;(3)在少数民族地区用当地民族语言文字进行审判或发布布告和文件,各民族成员有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4)有本民族通用文字的少数民族地区,在学校里注意使用当地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5)在有条件的自治地方,建立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新闻、广播、出版事业。(马寅,1984:17—18)

综上所述,我国各民族的语言文字使用情况可以大致分为三类:(1)通用汉语文;(2)有自己传统的民族语言与文字,在生活与工作中基本上使用本民族语言,部分成员兼通汉语文;(3)有自己传统的语言,但没有独立的文字,因此广泛应用汉语文。第三类主要是一些人数较少的民族。

3. 作为中华民族“族际共同语”的汉语

在我国的社会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就全国而不是一个小地域来看,应用性最强、最普遍的语言是汉语。由于一些民族(回、满、赫哲、土家、锡伯、畲族等)的绝大多数人以汉语为自己的语言,一些少数民族(蒙古、藏、壮、撒拉、苗、瑶、东乡、土、保安、羌、仡佬、白族等)人口中有相当大比例的干部群众通用汉语,其他少数民族的分子和干部也大部分通晓汉语,汉语文在中国几千年的文化发展史和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已经在客观上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通用语言”、“公共语言”或“族际共同语”。所以不能从名称和历史上的情况出发,简单地把今天的“汉语”顾名思义地看作是“汉族的语言”。

在我国,不但历史上和近现代的大量文化典籍和科技成果是用汉文出版的,国外的大量文学、科技著作是译成汉文出版的,而且连国内许多少数民族知识分子的大多数研究成果也是用汉文发表出版的。在我国每年的出版物中,有99%是汉文出版物。^①在中国,如能熟练地掌握汉语文,就意味着可以接触和使用国内信息总量的99%,这是数量巨大和无

^① 1993年全国共出版图书96761种,发行593372万册,杂志7011种。其中用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图书3500种,发行5090万册,杂志173种。(国家统计局,1994:622;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司,1994:372)

法替代的资源。掌握这些资源，对每个个人的发展（当然包括少数民族成员）和个人所从事工作的部门单位和专项事业的发展都是极为重要的。一个少数民族学生学习了汉语，不仅仅可以同汉族交流，也可以通过汉语与其他很多民族交流。如果说今天人们学习了英语可以走遍世界，那么在中国学习了汉语就可以走遍全国。在全国范围内汉语普通话的普及，是社会发展的趋势，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或早或迟总要发生的事。^①

由于中文（汉语）是联合国五种工作语言之一，国外学习中文的人也越来越多，既有学校的学生，也有从事外交、贸易、学术研究的人员。世界五大洲还有 2200 多万华人^②。在许多国际性大都市中，汉语也可以帮助人们之间进行交流。所以从国际交流的角度看，中文（汉语）的应用性在未来将会不断加强。

4. 人类语言发展的大趋势

语言是传统文化的载体，也寄托着人们的民族感情。但是随着族群之间、各国之间的各种交流的增加，语言的“实用性”特质必然会发生作用。在一个现代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国家内一种最通用的语言会成为该国的正式“国语”或非正式的“族际共同语”。在世界市场迅速发展，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大量跨国界交流与合作的历史时期，在世界上（或“全球化”发展较快的区域）会出现一种最通用的语言，作为非正式的国际共同语发挥其“实用性”的功能。

据德国比勒费尔德大学语言和历史学家发表的调研报告介绍，在 1 万年以前，世界人口约有 100 万，存在着大约 1.5 万种语言，今天全世界人口增长到 52 亿，语言种类却减少了一半，保留有 7000 多种。语言学家们预计，在今后 100 年内（在 21 世纪），还将会有 2300 种语言消失。专家们认为，今后计算机的普及，对小语种的打击将会是毁灭性的。^③

正是由于看到了世界语言发展的大趋势，看到了多民族国家内部实际正在发生的语言变迁，一些头脑清醒的政治家或民族领袖在对待语言问题上，不是从狭隘的民族感情出发，而是指出任何民族的发展都必须顺应这一语言发展的大趋势。在 1997 年 12 月 13 日庆祝哈萨克斯坦独立 6 周年大会上，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特别谈到了语言问题。他指出，在哈萨克斯坦决不应限制使用俄语，哈萨克人普遍掌握俄语，为本族人提供了接触现代化信息的机会，是哈萨克人的财富，^④ 要从正面和积极的方面来看待这一点。

从全世界语言使用发展的大趋势看，英语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各国对于外国语言的学习也越来越集中到英语。回想在半个世纪之前，人们尚未预料到这种发展趋势。在 19 世纪殖民主义扩张时期，英、法、德等国瓜分世界殖民地，使用英语、法语、德语的地域与人口的应用范围之间并没有那么悬殊的差别，这三种语言都有自己辉煌的历史与文学巨匠，就语言本身而言并没有优劣之别。但在二次大战之后，科学技术与世界经济经历了飞速发

① 在汉族当中，同时存在着一个推广普通话的问题。各种方言历史悠久，与地方戏曲结合起来，使人们对它们也带有感情因素。但是社会发展必然会推动普通话的普及，不学习普通话的人在未来的发展机会无疑将受到许多限制。

② 居住在台湾、香港、澳门的人口未计算在内。（参见马戎，1998）

③ 《参考消息》，1997 年 9 月 27 日第 6 版，《下世纪世界将有三分之一语言消失》。

④ 《参考消息》，1997 年 12 月 15 日俄通社和塔斯社消息。

展的阶段，在客观上，人们在经济贸易、科技文化交流中更加需要有一种“世界共同语”来作为全球性的交流工具。因为原英国殖民地地域辽阔（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等），英语的应用范围较法语、德语为广，加上美国在战后西方国家的经济恢复中占据主导地位并每年大量吸收外国留学生，^①计算机和软件语言在美国首创与发展，这样就逐步使各国人们更为重视英语的教学，从学校课堂开始，许多国家的一代代人把英语作为自己的第二种语言。这不是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能够与之竞争的。

在本世纪初期，有一些人从政治上考虑而在现有的语言之外创设出来一种“世界语”。作为一种新创的语言，它既没有自己的历史，也没有应用这种语言的母国人口，必然只能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理想。斯大林讲的“既不是德语，也不是俄语和英语，而是吸收了各民族语言和各区域语言的精华的新语言”，也是这种理论上的“乌托邦”。

5. 我国语言使用情况的变迁

我国政府自解放以来所实行的政策，首先是强调政治平等，把使用民族语言看作少数民族的一项基本政治权力，在使用中给予平等的合法地位，并为此动员了政府的力量来帮助各少数民族去发展、创设自己的文字。我国有10个少数民族的文字是在50年代由中央政府组织语言专家创制的。

从世界语言发展的大趋势和语言应用性程度变迁的角度来分析，建国初期我国政府为一些没有独立文字的小民族创制文字，体现政治上民族平等的考虑是其主要因素，但是这一政策对语言发展的长远趋势则有可能考虑不足。40多年来，这些“新文字”的使用情况如何？结合几十年来的使用效果和发现的问题，对当年这项工作进行总结，是十分重要的。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可以帮助我们预测今后少数民族语言使用的发展趋势。

以我们在内蒙古地区研究语言的情况为例。我们发现，那里语言的使用情况几乎是一边倒，即主要是蒙古族学习使用汉语，很少有汉人去学习蒙古语。在拉萨，情况也是如此，即藏族学习使用汉语而不是汉人学习藏语。虽然汉语、藏语都是官方用语，但在许多应用与交流场合，人们更多地使用汉语。这些现象反映出在社会、生产、贸易、科技、文化、卫生和教育事业发展过程中，随着应用性因素的作用，在语言使用中所发生的一些变化。

表2是我们在1985年赤峰调查中所获得的关于41个自然村2089户户主语言能力的调查结果。可见在农业地区，96%的蒙古族户主会讲流利的汉语，同时有34%的蒙古族户主已经完全不会讲蒙古语了。而在牧业地区，有47.2%的汉族户主至少可以讲一些蒙古语，其中26.8%蒙古语甚至讲得很好，同时精通汉语的蒙古族户主比例也达到了73.2%。由此可见，在农业地区，汉语是通用的语言，汉族基本上无人学蒙古语，而蒙古族普遍学习汉语，蒙古语仅在不到一半的少部分蒙古族居民中使用；在牧业社区的蒙古族内部，蒙语依然是主要语言，但是在蒙汉居民之间进行交流时，汉语和蒙古语是同时并用的语言，同时存在着汉族学蒙语、蒙古族学汉语的现象。由于蒙古族牧民在社区之外的城镇、农区与人交流时，必须会汉语，所以牧区蒙古族学习汉语的积极性比汉族学蒙语要高得多。

^① 美国每年向外国学生提供几万个奖学金名额，这对于许多教育费用较高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年轻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也因此推动了这些国家把英语作为学校中主要的外语语种，并逐渐形成了英语在这些地域作为主要外语的压倒优势。

表 2 被调查户主的语言能力 (1985 年赤峰农村牧区调查)

		农 区		牧 区	
		汉族	蒙古族	汉族	蒙古族
汉语	完全不会	0.0	0.0	0.4	6.8
	会一些	0.2	3.7	0.7	20.0
	很好	99.8	96.3	98.9	73.2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蒙古语	完全不会	89.1	34.0	52.8	2.1
	会一些	8.3	22.5	20.4	3.8
	很好	2.6	43.5	26.8	93.8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6. 学校里的教学语言

由于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有 1/3 的民族兼用汉语, 6 个民族全部或大部转用了汉语, 目前我国近 40 个民族有大部分人兼通汉语, 所以“根据各民族使用汉语的实际情况, 选用汉语作为民族教育用语, 或者实行汉语和少数民族语并用的双语教育, 都不失为科学的、明智的选择。”“少数民族今后经济的发展和民族繁荣, 特别是改革、开放, 向现代化迈进, 都与他们通晓汉语的程度有关。……民族语文教育和汉语文教育两者不应是相互排斥或取代的关系, 应该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二者必须并举, 不可重此轻彼, 有所偏颇。”(谢启昆、孙若穷, 1991: 114)

1994 年颁布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自治区逐步完善以藏语文授课体系为主的藏汉两种教学用语体系。学校应当保证少数民族学生首先学好当地通用的民族语言文字, 同时学好汉语文。学校在所有使用汉语文场合, 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的文字。”(《西藏教育》, 1994 年第 3 期) 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少数民族对掌握汉语(即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文字)重要性的认识。有的研究把我国各个民族教学语言的状况进行了系统分类,^①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明确提出“已经放弃本民族固有语言的使用而换用汉语的, 主要学习汉语。”(德莎, 1989: 447) 这一精神实际上表示出了对语言实际应用性的关注。

在改革开放过程中, 内地的汉族学校而努力加强英语教学, 以便培养学生毕业后与国外交往、接受国外知识的能力。我国也有些人提出, 少数民族能否不学汉语而学英语。毫无疑问, 我国各少数民族都需要培养通晓英语的人才, 在大学里的少数民族学生也应与汉族学生一样学习外国语言, 但是作为群众性的基础教育, 还是首先要学好本民族的母语和中华民族的“族际共同语(汉语)”, 这是少数民族广大中小学学生毕业后在日常生活和实际工作中应用最广、获益最多的语言。

7. 语言使用中的“多元一体格局”

^① 参见德莎文章《民族教育中的语言问题》的第二部分(1989: 447)。

从历史发展的长河和社会的宏观角度来看，我们在语言使用方面同样可以借用“多元一体”的思路来进行分析。汉语作为“族际共同语”的推广与普及，体现了这个格局中“一体”的一面，“一体化”从长远看是个发展的大趋势；但这并不排斥在现阶段对于一些民族来说，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将会存在着语言、文字方面的“多元”现象。

美国对于语言方面的政策存在三种观点：(1)认为美国是一个使用一种语言的国家，应用一种语言对每个人都有利，所以应当对双语教学予以抵制；(2)承认美国存在一些母语不是英语的学生（或成人），他们讲各自原来的母语只是一种暂时的现象，对于他们来说，双语政策将会架起一座通往应用英语的桥梁；(3)承认双语是美国人生活中的一个现实，而且这种现实对美国有好处，在语言方面的多元化，和在其他方面的多元化一样是有必要的。（Simpson and Yinger, 1985：401）

1968年美国通过了《双语教育法》之后，官方的语言政策大致是上面的第二种。但是由于财政资源、教育科目方面的考虑和对分离主义的担心，一些州对于在学校里实行双语教育有分歧意见，同时社会上抵制双语教学的倾向也在上升，（Simpson and Yinger, 1985：400）所以体现出从第二种观点向第一种观点的倾斜。

大致地说，我国的语言政策在上面三种政策中属于第三种，但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不同的政治氛围中，会出现左右摇摆。建国初期，极为重视和尊重少数民族语言，对于没有自己文字而且已经通用汉文的民族，也要为它去造谁也看不懂的新文字，多少有点人为地去强化“多元”的一面。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又轻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排斥“双语教学”，存在着使用政治运动和行政手段来强化“一体”的一面。“拨乱反正”之后，在落实民族政策的过程中，也存在矫枉过正的问题。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出现了过分排斥汉语教学的现象，有个别地区甚至在小学里重新使用满语教学。除了极少数需要通过读满文来研究清朝历史的专业研究者之外，可以说满语在当代中国社会是没有任何应用性意义的。所以，在目前的历史阶段，在个别地区又出现了人为强化“多元”的一面。

三、我国少数民族教育中与双语教学相关的问题

1. 双语教学体制

我国的宪法关于语言有两条规定，第四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义务教育法》第六条规定：“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教育部、国家民委1980年《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凡有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民族，应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教学，学好本民族语文，同时兼学汉语汉文。”这些法律和政策既考虑到了民族语言平等和各民族交流这两层政治因素，也考虑到民族地区语言环境的现实应用的情况，体现了从客观效果出发的科学态度。

政府教育部门在规划、安排和发展双语教学体制时，提出的原则是：“要以当地语言环境为基础，同时要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办学效益和群众的意愿。原则上，凡只有本民族语言文字环境的地方，基础教育宜实行用民族语文授课为主或从民族语文教学入手，逐步通过语言转换实行以汉语文教学为主；有一定双语环境或某些地方土语区，基础教育宜实行用汉语文授课为主同时加设民族语文课的体制。”（周旺云，1989：31）同时明确提出：“实行既与民族学生语言基础相衔接、又与全国语言环境相一致的双语教学体制，是保证教

学活动正常进行、普及教育、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必备条件。”(田清玉, 1989 : 10) 这些政策和提法, 基本上体现出了“多元一体”的大思路。考虑到实际当中存在着的“多元”(民族语言的地方性应用)和“一体”(全国性的语言应用大环境)两个方面, 为了避免政府对于语言“应用性程度”判断的偏差, 避免政策上的左右摇摆(人为强化“多元”或人为强化“一体”), 还特别提出要尊重当地“群众的意愿”。这一点在我们的实际工作中是非常重要的。

各个地区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对于双语教学问题制定了一些具体的政策, 如云南省 1984 年的规定为: “在不通汉语的民族地区, 大力推行民族语文教学。在不通汉语又有民族文字的民族小学中, 应在低年级首先使用民族文字教材, 并同时逐步学习汉语文。到高年级用汉语教材教学时, 也要用民族语言辅导教学。在不通汉语又没有民族文字的中小学, 要用民族语言解释课文, 辅导教学。在通汉语的民族中学、民族小学, 一般可用汉语文进行教学。通汉语文又有民族文字的地区, 是否设置一定的民族语文课, 应根据本民族的意愿确定。”(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 1995 : 362) 四川省则计划到 2010 年完成彝族、藏族地区中小学教学用语体制的转换, 即由单一的汉语文教学过渡到双语教学体制。^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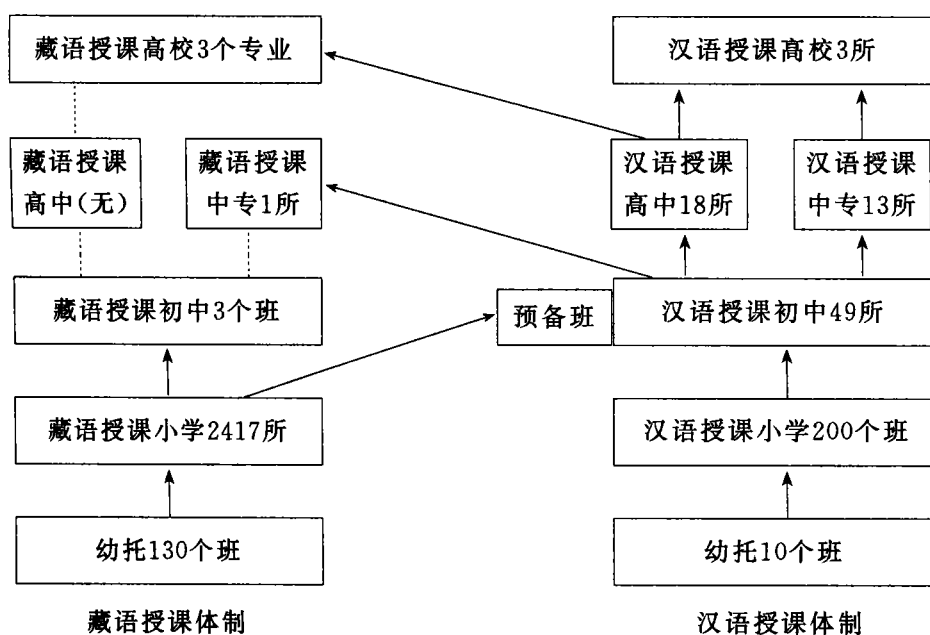


图1 西藏教学体制示意图

资料来源: 刘庆慧, 1989 : 500

图1介绍目前西藏的双语教学体制以及两种语言授课学校之间的衔接。我们可以看出,

^① 但是也存在以非母语的民族语言为教学语言的现象, 如“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 使用嘉戎语或羌语的藏族, 进入学校后, 一律学学龄前不懂的藏文。”(孙若穷, 1990 : 286) 这与语言发展的全国性大趋势是不符合的。

2417 所藏语授课小学的毕业学生中，只有 3 个班可以升入藏语授课的初中，绝大多数将转到汉语授课初中的预备班。这也是 80 年代后期藏族学生升入高中的唯一途径。现在可能有了藏语授课的高中，其数量和质量仍然需要很长一个时期的增加和提高。

2. 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与少数民族教员

“双语教学两种体制，特别是其中的民族语文教学为主体制的发展速度，必须同教材、师资建设的可能相适应。”（周旺云，1989：31）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城镇小学和中学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最重要的问题是缺少完整配套并且高质量的用民族文字编写的各类专业课教材。以西藏自治区为例，自 1960 年西藏成立民族教材编译组开始，小学和中学教材开始被逐步译成藏文，1963 年完成小学藏语文课本、汉语文课本以及数学、自然常识、地理课本的编译。1972 年至 1979 年，以北京市五年制小学课本为蓝本重译小学各科教材。1980 年前后重编小学、初中、高中全套藏语文教材。1982 年成立 5 省区藏文教材协作领导小组，到 1991 年已完成小学和初中各科藏文教材，同时高中各科藏文教材也基本完成。（丹增、张向明，1991：336—339）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到了 90 年代初，西藏有史以来第一次有了全套的中小学各科藏文教材。

但是，有了教材并不表示关于教材的质量问题也同时解决了。我们试想，汉文的中小学各科教材，是从本世纪初以来先后几代多达上千万的教师和各学科学者们集毕生之精力，参考国外教材，结合国内的教学实践经验，最后才整理发展出来的。要是其他几十个大小民族按其语言引进现代科学术语，编制成套的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等专科教材，并使它们逐渐成熟，其难度是可想而知的。藏族是一个人口众多、中央政府十分重视一个少数民族，民族文字教材的编写尚且如此困难，为各个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民族编写成套中学、小学教材，不但存在着一个未来应用性的问题，也有一个时间和人力资本投入的成本问题。为了编写这些教材，首先需要用至少一代人的时间来培养本民族的学者和优秀教师，然后再由他们来作为教材的主要编写者和修改者。经过建国以来近 50 年的努力，我们已经为部分民族培养了一些优秀的教师，但这距离现代教育发展的高标准要求仍很远。

影响少数民族语言授课质量的另外一个原因是缺少合格的少数民族教员、特别是数理化教员。即使有了教材，也并没有完全解决民族语言授课的问题。作为好的教师，需要深入理解教材的内容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本人需要有较高的学历和规范的训练。各个少数民族的教师队伍的质量无疑需要尽快地提高。

在 1991 年西藏自治区各级学校教员授课语言构成中，小学中藏语授课教员占 80%，初中占 20%，高中仅占 3%。所以，当前西藏民族教育发展的重点已从藏语专科教材的编译转为藏族数理化专科教师的培训。一些其他少数民族语言的教材与教师问题存在着类似的情况。

3. 民族语言教学与学生毕业后的就业

假设我们通过几十年甚至百年的共同努力，为每个民族建成和完善了一整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教育体系（教材系列、教师队伍），其结果将会怎样呢？首先，从学校学到的知识是由语言和文字来表现的，而教育的成果是需要被应用的。如果这些数理化知识和文科知识都是用少数民族文字来讲授的，这些毕业的学生的就业范围就将受到许多限制。他们想表达的东西，其他民族的人不能懂，其他民族表达的同一个人的东西，他们也不能懂，

除了自己的老师、同学或很少的同族人之外，他们所学到的这些知识是无法与其他人沟通和交流的。那么这些知识的应用性价值在哪里呢？

朝鲜族是我国教育水平最高的一个民族，文盲率只有 8.2%，（见表 1）建立了从小学、中学直至大学的一整套朝鲜语的教材，培养了许多优秀的民族教师。但毕业生由于语言的限制，只能在延边或其他朝鲜族自治县就业，这就使得延边地区的许多单位和部门人员的平均学历大大高于国内其他地区。有些朝鲜族干部与学者也开始考虑加强学校里汉语教学的问题，因为这些毕业生如果同时能够掌握汉语，他们就可以在其他地区得到比现在条件更好、更有发展前途的工作。

朝鲜族的情况尚且如此，其他民族的情况可以推想。那些没有传统文字的人数较少的民族，是否需要从头去编写“新创文字”的成套教材？编写好后并在学校的教学中实际使用了，可是学生们学习之后，在他们今后的生活与工作中有多大的实际应用价值？

我国的宪法和社会都承认各个民族的语言文字的合法与平等地位，这一点是不可动摇的。在政治意义上解决了这个问题之后，应当从应用性的角度来实事求是地分析：在学校里使用什么语言教学对于学生的未来最有利。从“多元”的一面看，在那些汉语尚不通行、在小学毕业前后就业的少数民族地区，应在教学中以本民族语言为主，同时开设汉语课。而在有条件普及初中的地区，需要及早开设汉语课，要考虑到中学生们未来的发展前途，加强双语教学，鼓励用汉语教授数理化课程，在教学中应多体现出“一体”的一面。

4. 少数民族群众在选择教学语言方面的意愿

如何判断在一些具体地区或民族中实行的双语教育体制是否符合当地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客观需求，群众的意愿应当作为一个重要的参照。一些研究反映出：“许多藏族干部、职工、农牧民群众在口头上都说应重视学习使用藏语文，而实际行动上却偏重于汉语文。如 1987 年规定，藏族学校一年级新生都必须全都进入藏语授课班学习，执行中阻力很大，多数地区都没有做到。有许多藏族干部和人大代表在会议等公开场合发言时，积极倡议学习使用藏语文，但在自己的子女学习问题上坚决不同意进藏语授课班，而千方百计进汉语授课班或内地中学班。……原因主要是：藏语文在实际工作中的使用还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刘庆慧，1989：502）我们 1988 年在西藏调查时，家长和学校校长们都反映，有不少藏族家长希望孩子在汉语授课班就学，而对政府强制藏族学生在藏语授课班就学表示不满。（马戎，1996：386）在制定双语教学的体制和实施办法时，群众的意愿是我们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我们不能置大多数群众的实际要求于不顾。在正常的政治和社会氛围下，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反映出来的是语言的实际应用性。

我们在延边自治州安图县调查时了解到：“有些朝鲜族家长不愿意让子女进朝鲜族学校学习，而设法通过关系把子女送进汉族学校。^①他们认为子女上朝鲜族学校，将来汉语水平低，找工作困难，不容易发展，……据当地的朝鲜族人说，有这种想法的父母越来越多，甚至已经占有朝鲜族的大部分。……现在政府要求朝鲜族子女进朝鲜族学校，朝鲜族人自己反而希望进汉族学校，……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最坚决主张维持民族教育的人恰恰是汉族

^① 一种具体办法是让子女先上本地朝鲜族学校，再转到其他县的汉族学校（按规定跨县转学可不受民族限制而进入汉族学校），然后再转回本县的汉族学校。

干部，因为他们特别不愿意被指责为‘大汉族主义’。”（《安图县教育发展情况调查》）

目前在双语教学方面存在着两种倾向。如在四川民族教育情况的分析中发现：“彝族和藏族干部、群众对本民族语文教学和汉语文教学提出了不同的要求，有的偏重前者，有的偏重后者。”（华迅，1989：117）第一种倾向是重视汉语教学。对此持批评态度的人强调，在完全不懂汉语的条件下，少数民族学生直接学汉语文，收效不佳，而“开设了民族语文课班级的汉语文成绩比没有开设民族语文课的汉语文成绩高得多。”（马志强，1989：236）这一点是有其道理的。我们在云南金平县的调查中发现，由于乡村少数民族（苗、瑶、傣族等）儿童在上小学前普遍不会讲汉语，通常小学生要在二年级以后才能完全听懂讲课，三年级以后才能用汉语表达，这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成绩自然是有不利影响的，但是“本地民族对这种‘汉化’过程没有提出异议，相反，他们认为学习汉语有利于学生将来考学、找工作，是个人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这里尚未出现过某一民族为了捍卫本民族传统而排斥汉语文教学的现象。”（《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教育发展情况调查》）

另外有些研究也指出，在一些地区存在着人为要求强化民族语言教学的倾向。有一些人认为，需要“加强”群众对于少数民族语言“重要性”的认识，“应努力做好工作，……使牧区广大干部和牧民尤其认识到学习、使用民族语文的重要意义。”（孙自强等，1989：75）这些人承认“在民族地区普遍存在着学校教师、学生家长乃至学生本人认为升学考试、特别是高考，既不用本民族文字进行考试，亦不把本民族文字作为一门学科进行考试，所以与其‘瞎子点灯白费蜡’，不如利用学习民族语文的时间去学好数理化”（苏克明，1989：49）这样的实际情况，但是把群众的这种普遍的意愿看作是需要纠正的偏向而加以指责。实际上，他们所指责的，恰恰是群众对于知识应用性的最实际的考虑，是完全无可非议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办公厅批转的1983年12月教育厅文件中提到：“‘文革’后，民族中学的汉语教师纷纷改行调走，有一段时间汉语教学几乎停顿。”反映的就是在教学语言问题上片面和人为地强调“多元”而轻视“一体”的发展趋势。1987年，自治区政府针对这种现象再次强调：“汉语是我国的主体语言，是我国各族人民进行思想、科学、文化交流的主要工具。学习和使用汉语文是少数民族地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编，1995：337，808）

对于“双语教学”，也有人提出新的观点。一些地区（如四川）把实现中学的双语教学当作目标来奋斗，但同时有人认为：“双语制只适合小学阶段，初中阶段则不宜提倡和使用。因为初中阶段学生语言要定型，若继续使用双语制就会影响学生的汉语规范化。……民族语教学在现代教育中终究是过渡形式，起语言‘拐杖’的作用。”（杨学政，1989：426）这里强调了少数民族学生掌握规范汉语的重要性，明确了他们在今后国家现代化和个人充分发展方面最重要的和应用性最大的语言是汉语，这是应当肯定的。但是在提法上忽视了我国50多个少数民族在其语言应用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而过于绝对化。对于一些原来没有自己文字、民族语言和文字应用范围较小的民族来说，民族语言教学可能确实只应当起一个语言“拐杖”的作用，但是对于若干人口较多、语言和文字已经有一定的应用性价值（如朝鲜语文、蒙古语文等）的民族来说，民族语言就不仅仅是“拐杖”的作用了，在中学教学中的使用也不必做硬性的规定。

在使用少数民族语文“扫盲”的问题中，也存在相似的情况。如果某一民族文字是一种新创的拼音文字，那么学会认字母和拼读规则并不很难。如果这样来衡量“扫盲”的成

绩，可以比较容易就能“达标”。但是在群众的实际生活和生产中并没有多少应用价值。如果是真正有应用价值的民族语言，用来开展“扫盲”工作就会起到很好的效果。我们谈到“民族语言”和“双语教学”时，切忌统而论之和实行“一刀切”的政策。

四、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与教学质量

1. 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

各个民族（包括汉族）在发展教育、编制教材时都有一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问题，需要根据各个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历史基础和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本地人才与就业市场的客观需求，（也在一定程度上兼顾全国性的就业机会）来仔细和慎重地分析目前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

农民们送自己的孩子上学的目的是什么？孩子们刻苦读书的期望又是什么？我们在农村调查时了解到人们的主要考虑是两条：第一是希望孩子学习成绩好，一级一级读上去，中专或大学毕业后成为国家职工（“公家人”）或当干部（“做官”）。在广大农村中，传统的“科举制”和读书走“仕途”的观念影响很深，通过老人的讲授、民间说书、历史剧目的内容，依然影响着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群众。第二是希望孩子至少在学校学会一些实用的知识与技能，如读报、写信、算数，能看得懂农业机械的说明书和农药的配方，在家庭对外的经济往来中不吃亏。

正因为多数人有着以上这两条考虑，当他们认为自己的孩子成绩不够好、升不了中专或大学、将来当干部没有希望时，就会在孩子们学得一些基本实用性的知识（认字、算数）之后让孩子离开学校就业。有的农民讲，从家里农牧业生产应用的角度看，学会认字、算数之后，去参加某项专用技术培训或者看看电视的实用教育节目，效果比继续在学校里读书要好。

一些偏远的少数民族农村地区，生产技术不发达，花了不少钱办教育，但毕业生中一小部分升学后再不返回，成了“对外人才输送”，其余绝大多数毕业生返乡后“除会写几个字外，一点劳动技术都没有。”（陈红涛，1991：39）这种情况不但不能有力地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牧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还会降低学生家长送孩子读书的积极性。从许多经济尚不发达的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看，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任务非常艰巨。大多数学生在小学、初中毕业后即会就业，所以除了办好中等技术学校之外，还应在小学高年级和初中开设部分应用技术课。这样可以使学生尽早掌握一些实用的技术，同时还可以提高学生和家长的积极性，减少学生流失率。

现在农村、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学龄儿童辍学，总结起来大致有四个原因：（1）经济原因。家庭经济困难，交不起各项上学所需费用，供养不起孩子继续读书，或者需要孩子劳动养家。（2）学校距家太远，交通困难。在人口稀少或交通困难的草原、山区，学校很少，儿童就学困难。（3）家长认为学校所学的知识无用，不如务农、学手艺或经商。（4）有些少数民族家长把孩子送进寺庙学习，宗教因素对学生辍学也有一定影响。

对于那些经济困难的家庭和学生，政府的“助学金”、“奖学金”补贴和由民间捐资支持的“希望工程”等可能会提供一些帮助。在缺少学校、上学交通不便的地区，政府“扶贫”资金对当地学校的支持、“希望小学”、增设的教学点等等，可以帮助改善部分小学的

办学条件和学生的入学机会。当然，这些项目的覆盖面毕竟是有限的，完全解决这方面的问题需要地区经济的全面发展。但是对于上面提到的第三条原因（知识的实用性），如何在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上进行调整，需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

这里有三个因素需要考虑：（1）当前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与长远发展之后的人才需求相协调。目前最实用的知识，不一定是20年后仍然很需要的知识，而一个初中学生16岁毕业后至少要工作45年，许多目前并不那么实用的知识也许在今后会成为工作后继续学习的基础而发挥作用。（2）本地区人才的需要与全国性人才需求之间的协调。需要分析学校培养的学生中有多大比例将在本地就业，有多大比例可能到其他地区就业，两者所要求的知识领域和程度可能并不完全相同。（3）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和能力教育的过渡。学校中有些知识的内容选择和教授方法是为了帮助学生应付考试的，而不是着眼于学生的思维分析能力和自学能力的培养。以上这些问题都是从社会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教育之间衔接的角度来考虑的，不论是汉族地区还是少数民族地区都存在这三个问题。

与这三个因素相呼应，在分析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时，有三个关系需要协调和兼顾：（1）当前的应用性知识与未来的应用性知识之间的兼顾。今天不大用上的知识，明天或后天也许会非常有用。（2）本地就业所需应用性知识与去其他地区就业所需应用性知识之间的兼顾。当前许多贫困地区都有“劳务输出”的现象，云贵山区的青年农民如果去广东、福建打工，他们所需要的知识则比在家乡务农所需要的知识要多。^①（3）少数能够考上大学的“尖子生”和绝大多数将会在当地就业的学生之间的兼顾，不能只顾一头。

对于这三个关系的讨论，最后落实到国家教育部门统一规定的教学大纲（课程设置、教学内容、规定教材、教学进度、掌握程度等）和本地“乡土教材”之间的关系与协调问题上。目前，我国各个地区农村学校结合当地实际需求的“乡土课程”和“乡土教材”数量太少而且质量偏低，满足不了当地就业的实际需求，这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另一方面，国家统一的教育大纲也需要根据“素质教育”的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体现了“多元”的民族教材、“乡土教材”需要根据时代的发展而调整，体现了“一体”的全国性教育规范也需要根据时代的发展而调整。

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的调整，增加“乡土教材”、加强素质培养，与目前的教育体制改革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一方面要循序渐进，在步骤上要稳妥，不能大起大落；另一方面要实事求是，具有开拓精神。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设立了“经济特区”，这是实事求是的创造性思维。现在从“应试教育”过渡到“素质教育”，也需要创造性思维。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也应当在全国性的教育改革的潮流中探索出新的路子。

2. 教学质量

在一些地区，由于拼音文字在初学期间比汉字容易掌握，所以使用少数民族语文来开

① 仔细分析自80年代以来我国各地区之间劳动力流动的教育素质差异，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各地区对于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和供给关系。我们不难发现，许多受过较高教育的知识分子近年来从落后的西部流向沿海，中部人多地少地区（如四川）的农民流向沿海和边疆，同时沿海受过初级教育并有一定技能的劳动力又大量流向西部边疆。这种流动非常清晰地勾画出各个地区间劳动力市场的供求结构（素质与数量）。

展“扫盲”工作，容易“达标”。但是也必须看到，有些少数民族拼音文字，或是在过去应用很少，或是50年代才创设，因此人们即使会拼读这些文字，所能阅读的材料实际上也是很有限的。换言之，这种“脱盲”从实际应用性方面来说，并没有多少实质性意义，只是在政府的统计上完成了“达标”任务。

这是一个在各地少数民族教育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以降低质量来追求数量或“达标”，“录取分数线”降得太低，入学后又没有严格要求，毕业的学生“有文凭，无水平”，而且不愿回到家乡就业。造成这种后果的一个原因是一些人有“不正确的民族意识，以入学数量、升学指标作为衡量享受民族平等权利的标志，追求形式上的民族平等。……各级学校都出了不少不合格的‘产品’。这不仅是有限教育经费的大量浪费，更主要的是导致教育和社会经济的恶性循环，民族素质差距进一步扩大。这是不符合民族的长远利益的。”（周成厚，1989：59）关于少数民族教育中存在的质量问题，例子举不胜举。真正关心自己民族长远利益的少数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应当对此具有清醒的认识。

五、少数民族的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

1. 少数民族地区的职业教育

我国的高等教育甚至高中教育还不能达到普及的程度，城市中尚有相当比例的初中毕业生不能升入高中，在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仍是一个十分艰巨的任务。正是由于目前的升学状况和考虑到基层大多数学校的毕业生需要在当地就业，中央政府近年来十分重视发展职业教育。一些省区还规定了普通高中和职业中学在校学生之间的比例。如黑龙江省教委和民委1990年提出，要“使全省少数民族职业技术学校（班）的人数同少数民族普通教育阶段高中在校生的比例，从1989年的5%，到1995年提高到20%。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到本世纪末，使比例达到4：6。”（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1995：714）广东省也设定了同样的比例作为目标。（《高明市教育发展情况调查》）

办教育的目的是为推动本地区经济生产和社会发展事业服务，必须实事求是，循序渐进，兼顾就业和升学两个方面，摆好普及与提高的关系。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职业教育，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就业市场的人才技能需求具有自己的特点，更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当地各个行业所需的实际应用性知识与技能。少数民族地区就业结构的多层次、多形式、多规格状况，决定了职业技术教育结构的多层次、多形式、多规格。（孙若穷，1990：455）有的地区（如云南大理州）采用“三加一”或“六加一”的办法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即在六年小学教育和三年初中教育完成之后，增加一年，专门学习职业技术课程。这也是在学制上所进行的探讨。（孙若穷，1990：398）

职业教育在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等方面，无论在整体的结构上还是在内容的变化上，都具有比较大的灵活性，充分体现了“因地制宜”和“多元”的精神，可以安排较多的“乡土性”课程与教学内容。如牧区职业中学可设置畜牧、兽医、牧业机械、草原建设等课程，山区可设置果树嫁接、中草药栽培、林业方面的课程，沿海地区可设置近海养殖、渔船机械维修等课程。这些内容与当地人民日常生产与生活中所需要的知识与技能密切相关，可以结合生产实际来上课和实习，学生毕业后可以马上应用，肯定会得到当地群众和基层政府的欢迎，并且会调动学生和家长送孩子在初中毕业后继续求学的积极性。

此外，我们在内蒙古一些地区的调查中发现，“一些蒙语授课的专业几十年没有变化，毕业了一批又一批学生，这些专业人才需求早已饱和。”特别是蒙语授课的中专（医护、畜牧、兽医、文秘等专业）毕业生，由于语言的限制，只能分配到以蒙古族为人口主体的牧业旗县，而这些地区的相关工作岗位需求有限并早已饱和，所以这些毕业生只好长期等待分配（《镶黄旗教育发展情况调查》）。这种情况也存在于内蒙古高等院校一些专业的蒙古族毕业生当中。

2. 少数民族的高等教育

目前，全国共有12所民族院校。设立民族院校的目的，是从少数民族学生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出发，创造一个比较特殊的教育环境来培养少数民族人才。少数民族学生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主要有：（1）有些学生汉语水平不高，需要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2）一些学生成绩偏低；（3）部分学生的培养目的是作为定向的干部培训。这些方面与普通高校是不一样的。

培养少数民族高级人才，可以包括两个主要部分：一个是各级政府官员，另一个是知识分子和科技人才（包括教师、学者、作家、艺术家、科学家、工程师等）。从我国办民族院校的历史传统来看，最初办学的主要目的是培养干部。建国前后解放了西北、西南广大少数民族地区，迫切需要在很短的时间内培养出大批少数民族干部充实基层政权和推动“民主改革”，各种培训活动和专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民族院校应运而生。这也承袭了民国初期和我党延安时期设立民族院校的传统。在建国初期的情况下，成立专门的民族院校是历史的需要。

建国近50年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任务依然存在，但是总体的形势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培养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和科技人才在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的要求都提高了。这是全国和各个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各项事业发展形势的需要。第二，在现代化进程中，各项事业的发展对于政府官员和管理干部的要求也有新的变化，“干部”的内涵也在变。现代化所需要的官员和管理干部在相当程度上应当是专业性人员，应当是知识分子和科技人才，是具有相关领域知识和管理知识的具有高等教育背景的专业人员。所以，也许可以说，今后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和新型管理干部的培养任务要超过对“传统型行政干部”的培养。

但是要想培养出真正一流的科学家（理科）、学者（文科）、工程师（工科）和医生（医科），对于少数民族院校来说是有困难的，受到师资、教材、学生基础和学校整体学术水平的限制。根据今后少数民族人才结构（行政管理干部、人文社会科学人才、科学技术人才）客观需求的变化，民族院校也需要进行必要的结构调整。

此外，从各个民族之间加强接触与交流的角度来看，目前在一些民族院校中实行的按民族分班的办法也存在着一定的负面作用。按民族分班，在新生入校初期，有利于学生语言交流的便利和对新环境的心理适应，但从长期的学习效果来说，则不利于语言的相互学习和整体的心理调适，有时甚至容易出现以班（民族）为单位的小集体意识。同时，为了加强民族间的交流，促进民族团结，民族学院可以适当扩大汉族学生的比例。

对于部分新生的汉语水平不高和学习基础较弱的问题，有些民族院校采取办一年至两年“预科班”的办法来解决。学生从“预科班”毕业以后，再进入普通高校。预科、本科和干训部，是民族院校办学的三种主要形式。

但是，经过“预科班”提高水平的少数民族学生，如有可能，应当鼓励他们以某种方式参加全国高校统考，以实际水平考上全国优秀的大学继续学习。在科学面前是人人平等的。只有这样，我们才可以期待着在我国的少数民族中出现一批真正一流的学者、科学家与工程师。而民族院校的大学生与研究生培养，可以以体现少数民族文化特点的人文科学的专业为主。当然，这些方面的体制改革还处于分析和探讨的阶段，需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的现实情况和未来的长远发展，权衡各个方面的利弊，仔细地研究与讨论。总之，在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方面，存在着许多十分复杂但在现实中又客观存在的问题，不应当予以回避，而是需要采取一种积极的态度，有长远发展的目光和开拓性的视野，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逐步加以解决。

七、关于少数民族教育问题的研究

对于我国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历史与发展，国内许多学者已经做了大量研究工作，积累了许多有影响的科研成果。当我们进一步探讨今后如何发展少数民族教育时，我们感到有三个方面的工作是需要继续去做的：

1. 对于我国少数民族教育基本情况的调查研究

关于教育现状的调查研究，可以从以下专题入手：（1）使用各次人口普查资料，对各个民族的教育水平结构进行比较研究，例如对文盲比例、各层次教育毕业生比例、普通学校与民族学校比例等进行分析；（2）对各个民族的学校结构、在校生的层次和男女结构进行分析，并预测在校生结构对未来各民族人口教育结构的影响；（3）对各个民族在校和毕业的大学生、大中专生、研究生的专业结构（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理科、工科、农科、医科等专业方向的比例）进行分析，并预测今后少数民族知识分子专业结构的变化；（4）对于同等学历的各民族学生的实际水平与工作能力如何，需要通过调查与比较来进行了解，这样对统计的教育水平数字可以有一个更切合实际情况的认识。

2. 对我国少数民族教育中现实存在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可以从以下专题入手：（1）调查少数民族地区使用少数民族语文“扫盲”的实际效果；（2）调查当地群众生活中各种语言、文字的实际应用情况（应用范围、程度等）；（3）调查少数民族地区学校的体制（学制、课程设置、内容与进度等）的运行情况，分析其与同级普通学校的互通性和与普通高等院校的衔接性；（4）双语教学的实际情况以及学校、教师、家长、用人单位等各方面的反映；（5）各级学校教学内容的设置；（6）师资队伍状况（专业结构、学历、教学能力与经验）；（7）教学质量的评估；（8）职业教育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9）学生辍学问题；（10）寺庙教育问题（西藏、新疆、云南、青海、甘肃等省区）；（11）少数民族院校的招生办法、标准与其他参考因素；（12）民族分校与民族分班问题；（13）调查分析各级学校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地点、行业、职业、所有制成分、收入、发展潜力等）；（14）未来人才队伍与就业市场的预测，包括全国性和区域性就业市场的发展、少数民族人才的某些优势（如朝鲜族人才在与韩国经贸往来、蒙古族人才在与蒙古国经贸往来中的语言优势）的分析。

3. 未来我国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通过对与我国少数民族教育现状和存在问题有关的各项专题的深入系统的实地调查，

借助历史资料和外国少数民族教育的研究文献，在横向和纵向两个方向进行比较研究，我们就有可能在这些专题上为今后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提出一些改进的建议与方案。

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编写了一本《省、市、自治区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选编》(1995)，系统介绍了各个地区对于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国内也有一些专门研究少数民族教育的丛书与杂志。这些方面的文献为我们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基础。同时，国外的经验和教训也值得我们借鉴。例如，许多国家也在探讨如何在中学和大学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并通过教育来促进种族和民族和谐。它们采取各种优惠办法，如对少数民族学生（或对多数民族，如马来西亚）在招生标准上降低分数录取，提供特殊奖学金或特殊招生名额来优待少数民族学生。（马戎，1996：431—436）其效果如何，也十分值得我们借鉴。

我国的少数民族人口众多，分布地域辽阔，几千年来为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做出了不朽的贡献，今天各族人民又一起为了祖国的现代化而共同努力，少数民族教育问题因此在世纪之交的新的历史时期具有新的特殊意义。“多元一体格局”中的“多元”和“一体”之间是有机的结合，在不同的层次、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会以不同的形式和内涵长期共存。我们既要看到，随着全国和世界社会经济的大势，“一体”的局面将不可避免地得到加强，同时也必须看到“多元”的客观性和长期性，在一定的历史阶段要注意发挥“多元”在“一体”的大框架中的积极作用，并慎重地引导“多元”在教育方面逐步向“一体”过渡。学校教育提供的是通用性、规范化和具有实际应用性的知识，在这方面与文化领域略有不同，文化比较强调地区、民族、历史特色。教育体制则不但要在全国推行通用性和规范化，而且需要与世界教育体系进行某种“接轨”。如何推动少数民族教育朝着这个方向发展，是我们每个关心少数民族未来前途的人都需要认真思考的，在这方面有大量的调查和研究工作需要我们去完成。希望在下个世纪，通过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我国少数民族的综合素质和总体教育水平能够有一个全面的提高。

参考书目（按姓氏拼音或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中国少数民族论丛》（四），陈红涛、孟铸群主编，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出版。

《中国民族教育发展途径探讨》，陈红涛著，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1年出版。

《当代中国的西藏》（下），丹增、张向明著，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出版。

《民族教育改革与探索》，耿金生、王锡宏主编，“民族教育中的语言问题”，德莎，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出版。

《北京大学学报》“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费孝通，1989年第4期。

《民族教育改革与探索》，耿金生、王锡宏主编，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出版。

《省市自治区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汇编》（1977年—1990年）国家民委民族地区教育司选编，四川民族出版社，1995年出版。

《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卷），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出版。

《中国民族教育论丛》（四），陈红涛、孟铸群主编，《四川民族教育中双语教学体制和寄宿制班校体制的建设问题》，华迅，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

《列宁论民族问题全集》(上册),《给邵武勉的信》,列宁,民族出版社,1913年出版。
《民族教育改革与探索》,耿金生、王锡宏主编,《西藏基础教育与藏语文教学》,刘庆慧,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出版。

《西藏的人口与社会》,马戎著,同心出版社,1996年出版。

《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马戎著,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出版。

马戎,《社会科学战线》,《‘中华经济圈’与它的社会、经济基础》,1998年第1期。

《中国少数民族》,马寅主编,人民出版社,1981年出版。

《中国民族教育论丛》(四),陈红涛、孟铸群主编,《浅谈凉山民族教育的发展》,马志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

《斯大林选集》(下卷),《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斯大林著,人民出版社,1950年出版。

《斯大林全集》第11卷,《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斯大林著,人民出版社,1929年出版。

《中国民族教育论丛》(四),陈红涛、孟铸群主编,《四川民族教育改革管见》,苏克明,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学概论》,孙若穷主编,中国劳动出版社,1990年出版。

《中国民族教育论丛》(四),陈红涛、孟铸群主编,《牧区教育亟待改进和加强》,孙自强等著,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

《中国民族教育论丛》(四),陈红涛、孟铸群主编,《以改革总揽全局,探索我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的路子》,田清玉,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

《民族教育改革与探索》,耿金生、王锡宏主编,《略论我国民族教育的传统与改革》,杨学政,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出版。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出版。

《中国民族教育论丛》(四),陈红涛、孟铸群主编,《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四川民族教育的思考》,周成厚,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

《中国民族教育论丛》(四),陈红涛、孟铸群主编,《谈四川民族地区的教育体系问题》,周旺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

Simpson and Yinger,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New York: Plenum Press.

(本文中引用的各县教育发展调查,均为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于1994年—1996年期间组织的全国6省区24县教育调查报告,这些调查报告已经编成《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的区域差异》一书,由福建教育出版社于1998年出版)

[收稿日期] 1998-09-29

[作者简介] 马戎(回),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所,教授。100891

experience of the Islam in Northwest China, and the remaining “hua’er” songs and legends also proved it.

Key words: Hua’er Islam; relationship

(P253)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ducation Field among Chinese Minorities

MA Ro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mploys true fieldwork in various counties conducted by Peking University’s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Reserch department from 1994 to 1996 covering 6 provinces and 24 conties in the investigation. These reports have already been collected into “The gaps and differences in education in Chinese villages” which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Fujian Education Press, 1988.

Key words: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vestigation

(P1)

On the Chronicle of the Fifth Dalai Lama(1663—1682)

CHEN Qing-ying

Abstract: The essay offers a record of the main events of the Fifth Dalai Lama in the Tibetan area from 1663 to 1682. It has some valuable historical references.

Key words: the Fifth Dalai Lama, chronicle

(P113)

Saliweiwu’er During late Period of Ming Dynasty

GAO Zi-hou

Abstract: From 1528 to the turn of Ming and Qing Dynasty. Saliwerwu’er gradually lost its power and independence, lived in a turbulent society and made a hard living. This left a strong influence on the modern Yugu Nationality.

Key words: Ming Dynasty, Saliweiwu’er, Red Hats Barbarian

(P170)